

邹政字〔2024〕64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邹城市唐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
应急预案的批复**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邹城市唐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〉的请示》（济环邹〔2024〕11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唐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二、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加强组织领导，会同各镇街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内容，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切实保障唐村水源地环境安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